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告协调和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二）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工作。

（五）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加强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指导和督导考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民族事业发展。

（六）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遏制宗教极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间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辖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党组，指导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做好统战系统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归口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十二）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增加6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6人，增加1人。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统战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87.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86.8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4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87.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86.13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61.84万元，下降36.0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宗教人士生活补助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8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6.8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8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18万元，占95.82%；项目支出11.95万元，占4.1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7.2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4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6.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7.2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6.1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56.84万元，下降35.3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宗教人士生活补助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63.41万元，决算数287.2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9.02%，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宗教人士生活补助经费、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6.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45.15万元，下降33.6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宗教人士生活补助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63.41万元，决算数286.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9.21%，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宗教人士生活补助经费、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9.93万元，占83.8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19万元，占12.65%。

3.其他支出（类）10.00万元，占3.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14.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97.33万元，下降72.1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宗教人士生活补助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9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自治区驻村管委会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3.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3.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0万元，增长39.2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4.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3.1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1.0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2万元，比上年减少19.64万元，下降64.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87.2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87.2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确保所有资金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工作全面贯彻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有效实现了会计改革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推进，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性运行机制；二是在内部管理方面，我单位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建设与监督落实，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升法治意识，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针对资金管理和经费收支审批，制定了明确的操作规范，实行支出限额控制与分级审批制度（分管领导审批）。同时，我单位注重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全面落实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行政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内部管理方面，职责划分与人员管理问题，存在部门职能边界模糊现象，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需完善；二是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反映前期测算精准度不足，短期预算安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协同性需要加强；三是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监管机制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资，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升展；二是优化经费管理，科学编制预算，简化资金申请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明确责任范围内资产的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资产管理的总则，配合资产部门进行资产清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563.41 | 287.22 | 287.22 | 10 | 100% | 10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529.32 | 287.22 | 287.22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34.09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一、主要职能（一）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告协调和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二）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四）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工作。（五）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加强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指导和督导考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民族事业发展。（六）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遏制宗教极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间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辖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工作。（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九）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十）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党组，指导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做好统战系统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十一）归口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十二）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二、2023年度工作内容涉密无法提供 | | | 推动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汇报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不断巩固发展各民族大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宣传联络、督促检查等事务性工作;围绕宗教发展规律，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年初共设立3个指标，指标1.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率，截止年底未完成，原因为根据乌民创办发【2024】2号文件要求，暂停申报。指标2：打造互嵌式示范社区个数≥6个，截止年底，已完成。指标3：新的社会阶层党建工作研究次数一次，截至年底已完成。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打造互嵌式示范社区个数 | >=6个 | 乌党统组办[2023]1号 | 6个 | 30 | 30 |
| 新的社会阶层党建工作研究次数 | >=1次 | 乌党办发[2019]111号《关于加快推进实践创新城市建设深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 | 1次 | 30 | 30 |
| 质量指标 |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率 | >=80% | 乌党统组办[2023]2号 | 0% | 30 | 0 |
| 总分 | | | | | | 100 | 70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